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61號

上訴人 王文平

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王文平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）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均否認犯罪，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於法尚屬無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謂原審未適用上述減刑規定為不當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

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想像競合所觸犯之數罪名，因從一重處斷之結果，僅擇其最重之罪名於判決主文內諭知，而有別於實質競合，然其本質上為數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其處斷刑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作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，此觀該條但書明定「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之封鎖作用即明。因此法院於判決理由，仍應將其所犯數罪之罪名，不論輕重同時併列論述，而上述但書規定所指之封鎖作用，於重罪科刑時除受輕罪最低度「法定刑」之封鎖外，其於想像競合犯輕罪有減輕其刑規定者，輕罪之封鎖效果應解釋為減刑後形成「處斷刑」之最低度。至於輕罪有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而無關輕罪之封鎖效果時，則移為科刑之從輕因子，作為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事項參酌，使其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上訴人雖與告訴人許銘仁調解成立，惟依其提領詐欺款項、傳遞犯罪所得贓款，為本案犯行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等犯罪情節，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於原審自白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），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尚屬無違。至上訴意旨所執其已於原審坦承洗錢行為，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一節，縱或屬實，然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重罪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其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之最低法定刑低於有期徒刑1年，是以該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已無關輕罪之封鎖效果，而原

01 判決量刑既已審酌上訴人坦承本件犯行（包括洗錢犯行）之
02 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亦不能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未
03 斟酌其已符合該減刑規定，且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
04 履行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，顯有違誤云
05 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6 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
07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
08 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
09 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
10 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
11 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張永宏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法官 林海祥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邱鈺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